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5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鑫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豪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皇年企業有限公司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：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6,5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之13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09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孫藝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書記官 資念婷